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孫鈴明	服務機關	1.台灣糖業	業股份有限公司生		職稱	1.副執行長
		<u> </u>	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<u> </u>	配作	禺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F	没菊華			-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 利 (持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廷	. 121	4示	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中鋼	16,843	10	孫鈴明	出售(3個月內)	
裕民航運	16,000	10	孫鈴明	出售(3 個月內)	
富邦金	2,299	10	孫鈴明	出售(3 個月內)	
富邦金-特	101	10	孫鈴明	出售(3 個月內)	
國泰金	10,002	10	孫鈴明	出售(3 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孫鈴明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27日